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电子信箱	wangc@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4,091,454.94	1,822,068,682.26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378,845.43	289,474,684.78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313,947.46	286,509,080.73	-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68,280.31	117,431,133.37	7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7	-3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7	-3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13.99%	-6.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5,594,814.15	3,541,251,869.73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9,140,676.25	2,779,292,001.71	5.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3.11%	93,557,010	0	质押	35,510,0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8.45%	34,222,500	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38%	17,716,660	13,287,495	质押	9,893,505
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8%	9,653,722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7,932,3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95%	7,884,28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56%	6,296,700	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9%	6,048,902	0		
于德斌	境内自然人	1.48%	6,000,000	0		
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4%	4,613,4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尚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阳谷转债	123211	2023年07月27日	2029年07月26日	65,000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0.58%	21.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95	30.53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7,650.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152,349.5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JNAA3B0500)。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阳谷转债",债券代码"1232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轶群	王筱锦
电话	0591-38269599	0591-38269599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电子信箱	yfdb@fjyongfu.com	yfdb@fjyong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1,449,450.29	904,393,355.60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58,560.11	41,993,465.87	-42.47%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68,865.69	28,512,879.49	-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097,580.93	17,001,644.43	-1,27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4	0.2299	-4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2255	-4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68%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0,466,044.61	3,381,642,034.32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6,235,594.10	1,338,985,016.46	1.29%

注: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58,560.11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额为7,287,661.8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46,221.95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3%	46,185,486	0	质押	14,020,000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0%	35,378,453	0	质押	7,39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14,302,442	0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830,796	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166,5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1,057,551	0		
邵仕霞	境内自然人	0.52%	958,800	0		
郑顺正	境内自然人	0.48%	886,2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730,722	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31%	56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出借状态股数265,500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实质性转移; 2.公司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8,185,486股以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185,486股; 3.公司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878,453股以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378,453股; 4.公司股东郑顺正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6,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8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3日作为授予日,确定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83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1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81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8160万股,归属人数为261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9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38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3875万股,归属人数为259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6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丽丹	赖以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13室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13室
电话	(010)88067461	(010)88067461
电子信箱	dmb@ccfc.com.cn	dmb@ccf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409,741.94	211,676,477.58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27,311.42	52,154,934.70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79,962.81	53,937,256.26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00,630.46	35,470,284.02	-23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1633	-1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1633	-1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7.02%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7,261,655.74	1,348,908,794.75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0,421,160.97	919,261,521.68	5.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4%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8%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3%	46,204,01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1%	20,881,670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1.24%	4,535,3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193,227			
潘立明	境外自然人	1.07%	3,898,50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539,875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784,300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59%	28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9,400股。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300股。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82,1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6月,公司完成中国农发集团旗下渔业板块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获得中水渔业股东大会高票通过。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便于上市公司对中国农发集团内渔业资产的统一管理,公司与中水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约定中水公司名下暂不适合列入重组的远洋渔业项目以托管方式交由中水渔业进行日常管理。

2.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将位于洛杉矶的办公楼在公开市场上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进行公开转让,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81万元。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分别在建设银行北京华远街支行、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期间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专款专用,各专户管理范围及管理方式始终未发生变化。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暂时闲置的1.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述临时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和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6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水渔业")董事会编制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30日下发《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新股。

根据会计师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3号),截至2022年6月1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2022年6月1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中水渔业指定账户中。根据中水渔业会计师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2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3,7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2元。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5.76元(含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登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802,391.68元。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单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建行西单支行、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农商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相关事宜。9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各专户管理范围及管理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具体存放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备注:募集资金总账户2022年6月16日到账金额391,999,997.44元(总收款账户款项到账后全部划转至其他三个专项账户),其中监管范围内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8,802,391.68元(另3,197,605.76元为资金到账时尚未支付完毕的验资费、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截至12月底已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全部转出(含已实际支付及待付),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均为年底结息余额)。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2年9月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专户研发募集资金160,004,953.33元作为账户初始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有新发生的账户间变化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主要情况

2022年度内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原计划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舟山当地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2022年9月8日出具核查意见,该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1)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第二季度实际发生项目支出354.60万元。该项目截至期末累计发生投入金额431.15万元(含专户转款手续费)。

(2)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末该专户金额10,680.24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本年无发生额。

(3)更新改造金枪鱼钓船项目:第二季度实际发生支付更新建造5艘40.60米金枪鱼钓船项目及大修改造10艘金枪鱼钓船项目款2,702.77万元。该项目截至期末累计发生投入金额6,830.84万元(含专户转款手续费)。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2.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及相关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中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投入进度完成率为2.69%,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一是相关的阶段性政策对项目前期工作产生较大影响;二是经过大量论证、调研,优化了原设计方案;三是在反复沟通、论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等工作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

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决定,将"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和"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由于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突发的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各类建设施工审批流程全部严重滞后,但是公司对募投项目高度重视,组织专家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立足长远发展,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有效并结合实际情况放缓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本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在2.5亿元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并建立台账。公司已对此协定存款进行了投资风险分析并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此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内部审计机构检查结果

经查,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7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会计师退休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刘振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振水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振水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振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刘振水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振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振水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占杰先生和梁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李占杰先生、梁勇先生简历

李占杰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水渔业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斐济代表处财务总监、中水(斐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李占杰先生未在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